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5094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訴訟代理人 郭怡伶

被告 華芯國際有限公司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洪嘉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肆仟陸佰叁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六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年息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其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捌佰柒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伍萬肆仟陸佰叁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授信約定書第32條附卷可證，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華芯國際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6月28日邀同被告洪嘉楓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借款新臺幣500,000

01 元，並簽立借款契約，原告借款後，被告未依約清償，迄今  
02 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  
03 主文所示。

04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  
05 約、保證書、授信約定書、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放款戶  
06 資料一覽表查詢、利率歷史資料查詢等資料為憑。而被告對  
07 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  
08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09 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  
10 為真實。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如主文  
11 第1項所示，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3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4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  
15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7 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  
18 所示金額。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2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21 計算書：

22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3 第一審裁判費	2,870元	
24 合 計	2,870元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2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8 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30 書記官 潘美靜